附件2

**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（参考式样）**

为规范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餐饮食品安全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凡在本学校食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（包括厨师、服务员、洗碗工、采购员、保管员、食品安全管理员等）均应遵守本制度。

2. 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，应经健康体检，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；健康体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。

3. 凡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，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

4. 学校食堂应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记录。发现从业人员有发热、腹泻、皮肤伤口或感染、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，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，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，调离、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。

5. 食品安全管理员要及时对本学校食堂餐饮从业人员进行登记造册，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。

6.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随身佩带（携带）或统一保存，以备查验。